

臺南市黎明高中社團活動簽到單

【規定說明】

※社團進行午休活動時，請先向訓育組申請，並跑公假單預請公假。

※高一、二社員不得於早修或中午進行社團活動(除特別規定社團外)，若經巡查後發現違規社團，將封社與扣社團評鑑分數。

※特別規定：(可申請的時段及社團、校隊)

週二~週五午休→僅各社團幹部開會，可請公假(社員不可請公假)

週一~週五午休→扯鈴、熱音、吉他、康輔、熱舞、籃球、運動校隊(棒球、游泳、田徑)

※社團公假採取以【簽到單】為準，請有參與社團活動者，將日期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依表格填入，請務必正確、工整的填寫，並於當週五(或當週最後上課日、最後可活動日)下午2點5分前，將本簽到單繳回訓育組，延遲者，視為當週沒有活動，將不給予該社團公假，累積三次者，將暫停一次段考時間活動。

※所有的簽名由參與者本人以藍、黑色原子筆簽名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也不得由他人代簽，亦不得使用影印方式來做修改。

※本單視為學校正式文件，偽造、竄改、代簽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進行論處。

當週五下午 2 點 5 分前，

(或當週最後上課日、最後可活動日下午 2 點 5 分前)

請繳回本簽到單